

## 6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拜城县铁热克镇人民政府的拜城县铁热克镇铁热克村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拜城县铁热克镇铁热克村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，属于建筑行业；制造商为拜城县日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340人，营业收入为34660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6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报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03月13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。